

# LINEKONG

##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13,375	169,5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55,658)	72,413
經調整(虧損)／利潤	(23,316)	44,569

附註：經調整(虧損)／利潤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其基礎的補償開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利得及上市相關開支在內的(虧損)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其被認為是綜合損益表的補充資料，可實現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113.4百萬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收入約為169.6百萬人民幣下降約33.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5.7百萬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約72.4百萬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淨虧損約為23.3百萬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淨利潤44.6百萬人民幣。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虧損)／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113,375	169,591
成本		<u>(62,329)</u>	<u>(75,475)</u>
<b>毛利</b>		<b>51,046</b>	94,1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442)	(27,787)
行政開支		(22,894)	(14,855)
研發開支		(32,273)	(15,965)
其他利得 — 淨額	5	<u>4,178</u>	<u>379</u>
<b>經營(虧損)／利潤</b>		<b>(65,385)</b>	35,888
財務收入 — 淨額		126	76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6	<u>4,623</u>	<u>37,804</u>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b>(60,636)</b>	74,4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978</u>	<u>(2,039)</u>
<b>期內(虧損)／利潤</b>		<b><u>(55,658)</u></b>	<b><u>72,413</u></b>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 貨幣換算差額		<u>3,068</u>	<u>(6,350)</u>
<b>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b><u>(52,590)</u></b>	<b><u>66,063</u></b>

##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虧損)／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以下應佔(虧損)／利潤：</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57)	72,413
非控制性權益		(1)	—
		<u>(55,658)</u>	<u>72,413</u>
<b>期內(虧損)／利潤</b>		<b><u>(55,658)</u></b>	<b><u>72,413</u></b>
<b>以下應佔綜合(虧損)／收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589)	66,063
非控制性權益		(1)	—
		<u>(52,590)</u>	<u>66,063</u>
<b>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b><u>(52,590)</u></b>	<b><u>66,063</u></b>
<b>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計)</b>			
— 基本	8(a)	<u>(0.17)</u>	<u>N/A</u>
— 攤薄	8(b)	<u>(0.17)</u>	<u>N/A</u>
<b>股息</b>	9	<u>—</u>	<u>—</u>

#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虧絀)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	1,726,828	(6)	206,182	(925,746)	1,007,317	(21)	1,007,296	
<b>綜合虧損</b>									
期內虧損	—	—	—	—	(55,657)	(55,657)	(1)	(55,658)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68	—	3,068	—	3,068	
<b>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b>	—	—	—	3,068	(55,657)	(52,589)	(1)	(52,590)	
<b>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權益</b>									
<b>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32,342	—	32,342	—	32,342	
— 股份的歸屬	—	(2)	2	—	—	—	—	—	
<b>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權益</b>									
<b>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b>	—	(2)	2	32,342	—	32,342	—	32,342	
<b>於二零一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u>59</u>	<u>1,726,826</u>	<u>(4)</u>	<u>241,592</u>	<u>(981,403)</u>	<u>987,070</u>	<u>(22)</u>	<u>987,048</u>	

##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計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	—	86,909	(768,227)	(681,300)	(20)	(681,320)		
<b>綜合收益</b>									
期內利潤	—	—	—	72,413	72,413	—	72,413		
其他綜合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	(6,350)	—	(6,350)	—	(6,350)		
<b>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	—	(6,350)	72,413	66,063	—	66,063		
<b>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發行	6	—	—	—	6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視同股東出資額	—	(6)	6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4,486	—	4,486	—	4,486		
<b>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b>	6	(6)	4,492	—	4,492	—	4,4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	(6)	85,051	(695,814)	(610,745)	(20)	(610,765)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為藍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節(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

通過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153,264,523股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於同日全部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計。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而作出修改。

中期期內的所得稅會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預提。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	103,947	155,193
—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9,428	14,398
	<u>113,375</u>	<u>169,591</u>

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網絡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本集團不同類型的遊戲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明細參見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 手機遊戲	100,150	141,732
— 網頁遊戲	5,161	11,379
— 客戶端遊戲	8,064	16,480
	<u>113,375</u>	<u>169,591</u>

本公司首席運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這一單一分部進行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的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來自任何個人玩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均產生於中國經營實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海外客戶的收入產生於中國經營實體及本集團海外經營實體。本集團海外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小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0%。

#### 4.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股份 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831)	26,503	9,557	177,947	6	206,18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32,342	—	32,342
貨幣換算差額	—	3,068	—	—	—	3,0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831)</u>	<u>29,571</u>	<u>9,557</u>	<u>210,289</u>	<u>6</u>	<u>241,59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831)	29,026	6,620	59,094	—	86,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4,486	—	4,48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視同股東出資額	—	—	—	—	6	6
貨幣換算差額	—	(6,350)	—	—	—	(6,3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831)</u>	<u>22,676</u>	<u>6,620</u>	<u>63,580</u>	<u>6</u>	<u>85,051</u>

## 5.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034	134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利得	—	6
匯兌利得，淨額	524	209
短期投資回報 (附註(a))	769	—
其他	1,851	30
	<u>4,178</u>	<u>379</u>

附註：

(a) 短期投資回報指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所取得的回報。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利得 (附註(a))	—	37,804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附註(b))	4,623	—
	<u>4,623</u>	<u>37,804</u>

附註：

(a)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發行的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集團」，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認購星美集團139,582,7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對價，但星美集團尚未發行該等股份。該認購協議因此計量為遠期合同並參考星美集團在活躍市場上的股票價格按公允價值入賬。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905	853
遞延所得稅	(5,883)	1,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78)</u>	<u>2,039</u>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就非源自香港的收入、股利及資本利得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適用16.5%的所得稅率。於香港支付股利毋須代扣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得稅計提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藍港在線(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藍港娛樂**」)、手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8864**」)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並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8864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至二零一七年之前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按法定所得稅率25%減半的所得稅率繳稅，惟其須於相關期內持續符合軟件企業之資格。北京藍港在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但其具體適用的稅率減免期尚未開始。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8864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減免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藍港娛樂	25%	50%減免
手遊通	50%減免	50%減免
天津8864	50%減免	免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 (d)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從未將留存收益匯入本公司。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任何支付計劃。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沒有確認預扣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未有可供未分配利潤匯入本公司。

本集團就稅前(虧損)／利潤作出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稅前(虧損)／利潤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	
	<b>二零一五年</b>	<b>二零一四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b>(未經審計)</b>	<b>(未經審計)</b>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b>(60,636)</b>	74,452
按適用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合併實體的 除稅前(虧損)／利潤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附註(i))	<b>(16,187)</b>	9,979
<b>稅項影響：</b>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影響	<b>(859)</b>	(14,327)
不可扣稅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b>8,086</b>	1,122
— 其他	<b>881</b>	2,60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附註(ii))	<b>2,234</b>	1,196
未抵減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的 已繳納境外企業所得稅	<b>209</b>	977
對未利用之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的核銷	—	485
其他	<b>658</b>	—
	<hr/> <b>(4,978)</b> <hr/>	<hr/> 2,039 <hr/>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978)</b>	2,039

附註：

- (i)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由本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之經營業績，包括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評估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的可實現性。包含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的暫時性差異，因預期單個實體未來無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不足，因而並未確認。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才付清普通股面值，因此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利。對此期間的每股盈利的計算相應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以1比40的比例將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量已於計算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因股份拆細而按比例變動。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此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5,6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附註(i))	<u>332,971</u>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計)	<u><u>(0.17)</u></u>

附註：

- (i) 倘若所有普通股於發行時全額繳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將為100,444,400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每股人民幣0.72元。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處於虧損，潛在普通股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優先股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先股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抵銷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上市後或然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被視為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倘若所有普通股發行時即全額支付，對於或然基準下不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計算按公允價值可取得的普通股數（按本公司普通股平均公允價值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2,413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37,804)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34,609
	<hr/>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444
就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作調整(千股)	71,111
就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作調整(千股)	42,454
就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作調整(千股)	17,434
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千股)	855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2,298
	<hr/>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計)	<u><u>0.15</u></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商標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知，說明石首市低碳客電子經營部申請註冊的「王者之劍」商標被核准並駁回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提交的異議申請。本集團正在修改遊戲《王者之劍》的中文名稱王者之劍以減輕任何潛在侵權索賠的影響。本集團已考慮此結算日後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報表未產生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藍港娛樂與北京稻草熊科技有限公司（「**稻草熊科技**」）訂立協議，同意於中國北京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新公司**」）。該新公司將研發及推廣新手機遊戲蜀山戰紀。預期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中藍港娛樂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稻草熊科技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新公司成立後，藍港娛樂將持有80%股權，而稻草熊科技則持有20%股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美集團向本公司發行了139,582,733股認購的星美集團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了其中的46,348,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藍港娛樂訂立投資協議，以人民幣5,714,300元對價取得貴州指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指趣**」）6%的股權。貴州指趣是一家註冊於中國貴州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線遊戲交易平台開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回顧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網絡遊戲公司，二零一四年更成為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我們是手機遊戲研發行業的領導者，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研發行商中位列第十；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底開始發行第三方研發的手機遊戲起，已經晉身為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領導者，從第三方研發的手機遊戲充值流水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市場佔有率為4.17%，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發行商之中排名第八。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是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的首個財務季度，於本期間，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新的手機遊戲，同時發行從第三方遊戲研發商授權代理的高品質新遊戲，從而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玩家群體規模，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手機遊戲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約83.6%增至約88.3%。本集團已與中國約150家第三方分發渠道合作，同時加強自主遊戲分發平台8864.com的建設並努力提升遊戲運營系統，以吸引更多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64.com平台的註冊用戶已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6百萬人增加至約87.5百萬人。

根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將自主研發與代理發行業務協同起來，努力推進泛娛樂戰略，積極部署知識產權（「IP」）生態系統建設，並通過戰略投資的方式來加強集團對泛娛樂和IP生態系統的佈局。

### **於永樂票務及星美集團的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3百萬元入股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永樂票務」）以及投資500萬美元入股星美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本集團將與永樂票務及星美集團在遊戲、電影、電視劇及舞臺劇等IP許可經營項目上雙向合作、同時將運用永樂票務及星美集團的營銷資源進行市場和品牌營銷。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神之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根據《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我們將運營的網絡遊戲商業化前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申請審批《神之刃》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於申請上市時仍有待確認。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收到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文，確認申請已經批准。

### **國家商標局對第三方商標註冊申請異議的裁決**

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披露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申請註冊《王者之劍》第41類別的商標，但隨後發現第三方於幾天前已在同一類別申請相同商標。我們其中一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該第三方申請提出異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國家商標局接納。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收到國家商標局的裁決，裁定我們的異議理由不成立，因此第三方的商標註冊申請獲得批准。由於國家商標局並未就我們對第三方申請的異議作出有利我們的裁決，本公司正在考慮就此作出進一步行動。

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在國家商標局批准第三方商標註冊申請之前，我們有合法權利繼續使用《王者之劍》。為了減少潛在訴訟賠償的影響，於收到該裁決後，我們已安排將遊戲的中文名稱由《王者之劍》變更為《王者戰魂》，於本公司遊戲平台上的更新將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此外，我們概不知悉第三方已將其商標用於任何與本公司相似的遊戲產品或任何遊戲產品上。

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將繼續使更多的手機遊戲商業化，且《王者之劍》為本集團貢獻的影響正在下降，董事認為國家商標局的裁決及變更《王者之劍》的名稱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遊戲**

於本期間，我們商業化了壹款代理遊戲《十萬個冷笑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平台上線，並創下上線後每日活躍用戶超過100萬的優異戰績。《十萬個冷笑話》是基於中國同名網絡超高人氣原創搞笑動漫改編而成的3D回合制可收集卡牌角色扮演遊戲，其動漫網絡累計播放量逾20億次。

## **展望**

為了加強人才培養，充分集中本集團的資源，適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組建兩個遊戲研發設計群及建立分別位於北京及上海的兩個發行中心（「兩研+兩發」），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意在市場萌芽後抓住市場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以「兩研+兩發」的佈局來繼續抓住擅長的產品分類和挖掘細分市場中新的產品，同時也代表了我們不同的產品方向，做到提高靈活性，擴大產品類別的觸角，以減小細分市場的風險。

二零一五年，內容娛樂化，業務平台化以及市場國際化將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

繼《十萬個冷笑話》之後，本集團還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推出以《後宮·甄嬛傳》，《白髮魔女傳》，《蜀山戰紀》以及《芈月傳》等為代表的多款高人氣IP大作。《後宮·甄環傳》是根據同名流行小說／電視劇改編而成的回合制卡牌遊戲。《白髮魔女傳》更是一款由中國同名武俠小說巨著《白髮魔女傳》改編而成的3D大型多人在綫動作角色扮演遊戲。《蜀山戰紀》則是根據同名電視劇《蜀山戰紀》改編而成的3D大型多人在綫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本集團也將進一步開拓創新與發展，繼續加強在研發方面的投入以及對代理遊戲的精選，以高品質和多元化的遊戲來吸引和滿足玩家，更會以完善的市場調研以及對行業變化給予及時準確的應對來鎖住玩家。在即將上線的遊戲中，從高人氣IP大作到以時空穿越為主題的《穿越之大官人》、以星際歷險為主題的《星球崛起》，再到架空魔幻遊戲《永恆戰記》，這種全覆蓋將成為集團試水泛娛樂策略的又一亮點。

基於《王者之劍》、《蒼穹之劍》以及《神之刃》(統稱為「藍港三劍」)在市場上的陸續成功，我們的產品備受目前市面上電視遊戲主機廠商的關注，在二零一五年發佈《蒼穹之劍》索尼PS4 (Playstation 4 (「PS4」)) 版主機遊戲，這也將成為第一批由移動遊戲移植到主機遊戲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也與多家主流電視平台接觸，並有計劃推出《英雄之劍》電視版遊戲。

對於集團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我們將會投放更多資源與運營，並會繼續於8864.com中建立大型活躍玩家群組，通過各種方法積極鼓勵群組內玩家的互動與交流。同時，隨著中重度手機遊戲日益受到青睞，第三方手機遊戲交易平台在手機遊戲產業鏈中將日趨重要，本集團有計劃投資主要專注於遊戲賬戶交易的第三方手機遊戲交易平台「淘手遊」，以推動開發手機遊戲與在線交易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會繼續加大對蘋果手機市場的重視，努力提高藍港遊戲在蘋果手機及其平板設備上的榜單排名。同時，以針對蘋果手機市場營銷為中心，配合國內主流安卓平台的聯運，以帶動藍港遊戲在全平台的影響力。

本集團還計劃在更多的國家與地區成立附屬公司，努力加強主要高增長市場的營運能力，更好地將我們的遊戲本土化，以適應不同的市場及文化；同時，我們也將加強當地的業務佈局，更好地服務客戶，提高在這些國家的市場份額，從而逐漸建立綜合性全球化的研發與發行系統，以在更多的國家和地區推廣更為豐富的自主研發和代理遊戲。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i)遊戲形式；(ii)自研及代理遊戲；及(iii)網絡遊戲的研發及運營劃分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手機遊戲	100,150	88.3	141,732	83.6
網頁遊戲	5,161	4.6	11,379	6.7
客戶端遊戲	8,064	7.1	16,480	9.7
總計	<u>113,375</u>	<u>100</u>	<u>169,591</u>	<u>1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自研遊戲	69,455	61.3	145,530	85.8
代理遊戲	43,920	38.7	24,061	14.2
總計	<u>113,375</u>	<u>100</u>	<u>169,591</u>	<u>1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	103,947	91.7	155,193	91.5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9,428	8.3	14,398	8.5
總計	<u>113,375</u>	<u>100</u>	<u>169,591</u>	<u>100</u>

## 我們的收款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間，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亦不斷擴大與收款渠道的業務關係，收款渠道的數目亦不斷增加。按照收入貢獻計，第三方分發渠道仍是我們最大類型的收款渠道，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相比，佔總收入比重從約79.5%上升至86.9%。通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和預付遊戲點卡收入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比重出現下滑，約佔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所產生收入的11.2%和1.9%，相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約為17.2%和3.3%，這種變化與玩家付費偏好的變化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透過收款渠道所得收入的實際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連同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變化（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第三方分發渠道	90,299	86.9	123,374	79.5	(26.8)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11,680	11.2	26,625	17.2	(56.1)
預付遊戲點卡	1,968	1.9	5,194	3.3	(62.1)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	<u>103,947</u>	<u>100</u>	<u>155,193</u>	<u>100</u>	<u>(33.0)</u>

## 國際市場

我們一般將遊戲授權予國際市場的第三方發行商，遊戲包括我們的自研遊戲以及我們擁有全球獨家代理權的代理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遊戲已累計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四十一個國家地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香港及韓國設立了兩家附屬公司，並已在韓國開始發行《蒼穹之劍》韓文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在韓國發行了《神之刃》與《英雄之劍》韓文版。於二零一五年一季，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4.6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較約增加了約7.4%。

## 我們的玩家

我們的遊戲註冊玩家總數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6.1百萬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187.5百萬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在我們的遊戲所取得成功的推動下，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大幅增長，手機遊戲的活躍玩家遠遠超過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

下表載列所示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經營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化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每月活躍用戶 (千人)</b>			
手機遊戲	3,686.6	4,996.4	(26.2)
網頁遊戲	44.9	221.6	(79.7)
客戶端遊戲	300.6	424.6	(29.2)
<b>總計</b>	<b>4,032.1</b>	<b>5,642.6</b>	<b>(28.5)</b>
<b>每日活躍用戶 (千人)</b>			
手機遊戲	477.0	570.4	(16.4)
網頁遊戲	11.9	51.3	(76.8)
客戶端遊戲	91.6	136.6	(32.9)
<b>總計</b>	<b>580.5</b>	<b>758.3</b>	<b>(23.4)</b>
<b>平均每月付費玩家</b>			
手機遊戲	260,788	230,891	12.9
網頁遊戲	1,550	5,349	(71.0)
客戶端遊戲	4,972	11,869	(58.1)
<b>總計</b>	<b>267,310</b>	<b>248,109</b>	<b>7.7</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概約百分比)
<b>每月付費玩家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b>			
手機遊戲	128.0	204.6	(37.4)
網頁遊戲	1,109.9	709.1	56.5
客戶端遊戲	540.6	462.8	16.8
	<u>141.4</u>	<u>227.8</u>	(37.9)
<b>所有遊戲</b>			
	<u>141.4</u>	<u>227.8</u>	(37.9)
<b>收入 (人民幣千元)</b>			
手機遊戲	100,150	141,732	(29.3)
網頁遊戲	5,161	11,379	(54.6)
客戶端遊戲	8,064	16,480	(51.1)
	<u>113,375</u>	<u>169,591</u>	(33.1)
<b>總計</b>	<u>113,375</u>	<u>169,591</u>	(33.1)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下降約3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策略，增加研發時間和資源。有關舉措導致本集團一些自研或代理手機遊戲上線時間有所調整，以致影響所產生的收入。同時本集團現有運營遊戲收入下滑，導致二零一五年首季收入較預期差。

## 按遊戲形式及來源劃分的收入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遊戲形式及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手機遊戲	100,150	88.3	141,732	83.6
網頁遊戲	5,161	4.6	11,379	6.7
客戶端遊戲	8,064	7.1	16,480	9.7
總計	<u>113,375</u>	<u>100</u>	<u>169,591</u>	<u>1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自研遊戲	69,455	61.3	145,530	85.8
代理遊戲	43,920	38.7	24,061	14.2
總計	<u>113,375</u>	<u>100</u>	<u>169,591</u>	<u>100</u>



##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遊戲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蒼穹之劍》	21,680	19.1	79,107	46.7
《神之刃》	25,685	22.7	11,689	6.9
《王者之劍》	14,378	12.7	50,921	30.0
《英雄之劍》	22,783	20.1	—	—
《十萬個冷笑話》	8,007	7.0	—	—
《三國演義》	3,588	3.2	10,522	6.2
《黎明之光》	2,815	2.5	6,859	4.0
其他	14,439	12.7	10,493	6.2
總計	<u>113,375</u>	<u>100</u>	<u>169,591</u>	<u>100</u>

## 收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成本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下降約17.4%。調整後(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調整後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約20.5%，本集團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為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而調整後收入成本佔總收入比重本期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代理遊戲佔收入比重增加而帶來的向第三方研發商支付內容費增加，以及向第三方手機遊戲分發渠道支付的服務費比重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4.1百萬元下降約45.8%。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下降約43.4%，本集團毛利的下降主要因整體遊戲產品收入下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5.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55.5%下降約10.5個百分點。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7.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55.6%下降約8.5個百分點，本期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向第三方研發商支付內容費的增加。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135.3%。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約129.7%，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上線的代理遊戲《十萬個冷笑話》相關的上線前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54.1%。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14.1%，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數量和其薪酬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102.1%。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35.2%，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提高整體研發能力，集團增加了研發員工的數量以及相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 **其他利得 — 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利得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其他利得增加主要因購買了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所產生相關投資回報所致。

## 財務收入 — 淨額

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購買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理財產品而造成活期現金結餘減少而造成相關的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的財務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利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後優先股已全部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此相關的公允價值概無錄得進一步變動。我們預計在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將不會再次產生該等費用。

認購SMI股份造成的公允價值利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減少而造成當期所得稅開支減少以及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就有關於遞延線上遊戲收入之暫時性差異而記錄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造成。

## 本季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溢利約人民幣72.4百萬元。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可反映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的計算方式為季度溢利淨額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屬於未經審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季度(虧損)／溢利	(55,658)	72,413	不適用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2,342	4,486	621.0
上市相關開支	—	5,474	(100.0)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利得	—	(37,804)	不適用
<b>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未經審計)</b>	<b>(23,316)</b>	<b>44,569</b>	<b>不適用</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減少與我們的收入下降基本相符，同時也受到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調整虧損能夠讓我們在不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利得及上市相關開支(該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轉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認為其構成對收益表數據的一項有意義的補充，所以我們於本季度公佈內呈列本季度經調整虧損。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不會再引致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或上市相關開支。然而，本季度經調整虧損不應孤立地予以考量，也不應作為虧損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指標或在計量流動資金時作為現金流的替代指標加以解讀。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由於計算中使用的要素不同，本季度公佈內呈列的本季度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進行比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撥付我們業務的資金。我們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上市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也加強了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及通過內部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 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閒置資金投資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財產品。為使本集團的閒置資金產生更佳回報，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且不會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08.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6.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約佔16.3%），港幣（約佔60.8%），美元（約佔22.6%）及其他貨幣（約佔0.3%）計值。

我們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為686.2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均已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本集團開設的一個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將按照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開始動用我們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置傢俱及辦公設備、購買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購買商標及使用許可及電腦軟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百萬元），包括購置傢俱及辦公設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0.5百萬元）、購買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0.5百萬元）、租賃物業裝修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無）、購買商標及許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購買電腦軟件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普通股組成。

## 借貸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扣除優先股)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21.2%，(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1%)。

##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對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安排的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5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領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比例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比例
研發	330	58.4	245	56.3
遊戲發行	173	30.6	146	33.6
— 遊戲代理	33	5.8	22	5.1
— 客戶服務	61	10.8	51	11.7
— 銷售及市場推廣	79	14.0	73	16.8
一般及行政	62	11.0	44	10.1
總計	<u>565</u>	<u>100.0</u>	<u>43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核並不時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獎勵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花紅。

釐定員工薪酬時，本集團已將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納入考慮範圍。我們亦將對員工薪酬進行定期審核。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激勵。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長約621.0%，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才授出31,371,494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後大幅增加。

董事們相信，維持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增長迅速的公司，本集團有能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進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除提供績效花紅及股份獎勵外，我們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提供無抵押的免息住房貸款。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王峰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576,160 8,433,308	20.28%
廖明香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168,720 2,811,769	4.05%
毛智海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11,769	0.76%
錢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1%

附註：

- (1) 王峰先生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66,576,160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約54.99%已被歸屬，及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 (2) 廖明香女士持有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2,168,720股股份。因此，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16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廖明香女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2,811,769股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約54.98%已被歸屬，及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 (3) 毛智海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2,811,769股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約33.32%已被歸屬，及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藍港娛樂	王峰先生	人民幣7,545,000元	75.45%
藍港娛樂	廖明香女士	人民幣1,364,000元	13.64%
藍港娛樂	張玉宇先生	人民幣1,091,000元	10.91%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66,576,160	18.00%
朱麗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75,009,468	20.28%
China Momentum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Guo Guangchang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5%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52,318,760	14.1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信託的受託人	42,161,541	11.40%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sup>(附註4)</sup>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2,161,541	11.40%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29,922,996(L)	8.0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sup>(附註5·6)</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L)	7.5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sup>(附註5·6)</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L)	7.5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估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附註5、6)	實益擁有人	23,061,443(L)	6.24%
Zhou Quan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L)	7.51%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3,739,000	6.42%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3,739,000	6.42%

附註：

1. 王峰先生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即直接持有66,576,160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8,436,308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歸屬。
2. 朱麗女士為王峰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麗女士被視為於王峰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rwish Global Limited由China Momentum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由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9.60%，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的權益。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相關股份。這些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相關股份，包括合共14,056,846股相關股份，關乎(i)授予王峰先生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ii)授予廖明香女士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授予毛智海先生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的控股架構如下：(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持有35.00%；及(ii)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經辦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借出合共11,095,000股股份，用於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穩定價格經辦人分別向上述基金歸還了所有借入的股份。於同一日，上述基金按9.80港元的平均價出售了合共10,375,000股股份。
7.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由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100%全資擁有。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集團員工及董事授出2,275,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各獲授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償付。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認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SMI（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39,582,733股目標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合稱「**認購**」）。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認購事項並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45,348,000股目標股份，且本公司持有94,234,733股目標股份。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與稻草熊科技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藍港娛樂與稻草熊科技同意於中國北京成立一家新公司，研發及推廣名為《蜀山戰紀》的手機遊戲。預期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中藍港娛樂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稻草熊科技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新公司成立後，藍港娛樂將持有80%股權，而稻草熊科技則持有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新公司正處於成立階段。

與稻草熊科技合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以及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更

執行董事毛智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董事會秘書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毛先生將不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但毛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由本公司及毛先生雙方協商的其他時間）。

王峰先生（執行董事）將代替毛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廖明香女士（執行董事）將代替毛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毛先生辭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注資貴州指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藍港娛樂已與貴州指趣、貴州指趣的現有股東及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藍港娛樂同意收購貴州指趣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14,300元。

貴州指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線交易平臺開發，包括淘手遊 (<http://www.taoshouyou.com/>)。淘手遊為第三方手機遊戲交易平臺，主要專注於遊戲賬號交易。

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公司名稱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更改為「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惟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額外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王峰先生持有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樂動卓越**」）（一家於中國境內經營的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約4.02%的股權。王先生並無於樂動卓越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享有任何特別股東權利（如知情權或管理權）。樂動卓越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重疊。

錢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董事總經理。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均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與其附屬公司統稱「**復星集團**」）之成員。復星集團為紮根中國，據點遍佈全球的投資集團。其擁有四項主要業務，包括保險、工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復星集團於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設立總部及／或經營業務，當中包括上市公司Perfect World Co., Ltd.（納斯達克：PWRD）及DeNA Co., Ltd.（一家於東京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2），以及私人手機及網絡遊戲公司包括Joyme.com、上海木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LL Games PTE LTD.。復星集團並無於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此外，復星集團並無代表加入上述兩家上市的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另一方面，復星集團有權於以上各間私人投資組合公司提名一名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但復星集團並無控制私人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董事會。

除以上所述，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論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符合守則的規定，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